●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5-18樓 電話:23975589轉聯絡處 電傳:23975294

本會網址: http://www.mac.gov.tw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編號第 75 號

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最重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陸委會 提醒往來兩岸旅客務必遵守防檢疫規範

大陸委員會表示,為全力防範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並達嚇阻之效,今(30)日立法院院會已三讀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旅客之最高裁罰金額由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提高至 100 萬元,提醒往來兩岸旅客注意,以免受罰。

陸委會說明,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至今,已擴散至福建省等 20 個省市,81 件案例,疫情日趨嚴峻且傳入臺灣風險增加。據農委會統計,近月查獲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頻率仍未減少,旅客違規自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區攜帶家畜肉類製品入境者裁罰最高罰鍰案件,計160 件。

陸委會提醒往來兩岸旅客,無論經兩岸海空運直航、小三通、港澳地區或海外地區等進入中國大陸後,勿至中國大陸畜牧相關場所參訪,並請配合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各項防檢疫措施,切勿以身試法,非法走私或挾帶動物及其產品入境;民眾亦請勿透過網購方式購買中國大陸等疫區肉類製品來臺,以共同防範疫病入侵,維護臺灣農畜產業生產安全。

有關非洲豬瘟最新疫情與防範措施等相關資訊,請至農 委 會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官 網 (https://www.baphiq.gov.tw),或於本會網站「為民服務 專區」/「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有關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資訊專區」查詢。

新聞聯絡人: 黃若晴

電話: 23975589 分機 7025